##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R72-03

修正案号: 39-4673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
- 二. 适用范围:

未按照ATR服务通告 (SB) ATR 72-32-1046完成No. 5222号改装的所有ATR72-101/-102/-201/-202/-211/-212/-212A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适航指令 F-2004-061R1(B), 2004 年 10 月 5 日颁发;
- 2. DGAC 适航指令 F-2004-164(B), 2004 年 10 月 5 日颁发;
- 3. CAD2004-AR72-01, 39-4446, 2004 年 6 月 3 日颁发;
- 4. 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SB) No 631-32-178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修订;
- 5. 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SB) No 631-32-085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修订:
- 6. ATR 服务通告 (SB) No ATR72-32-1046 (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SB) No 631-32-183)及其经批准的后续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R72-01, 39-4446

ATR机队曾发生两起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断裂事件,而裂纹的出现和扩展是发生断裂的原因。

2004年6月3日颁发的适航指令CAD2004-AR72-01旨在预防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可能出现的断裂。在飞机起飞或着陆的特定条件下,

这种断裂可能会导致放下锁失效, 使主起落架突然收起, 危及飞机及旅客安全。

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

- ---重申适航指令CAD2004-AR72-01的相关要求,但将翻修过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的初次检查门槛值从4000飞行循环缩短至800飞行循环。
- ---提供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最终措施:用钢制主起落架辅助斜撑 杆上臂替换铝合金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自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出厂累计4000飞行循环或自最后一次 大修800飞行循环前,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飞行循环前(以 后到为准),按照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SB)No 631-32-178的要 求完成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的涡流检查。
  - 2. 根据1段中所要求的检查结果:
- ---如果发现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出现裂纹,用符合适航要求的件更换:
-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以不超过8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涡流检查。
  - 3. 更换故障件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
- ---对于新出厂的铝制上臂,在4000飞行循环时完成第一次涡流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或以不超过8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涡流检查;
- ---对备件或已使用过的铝制上臂,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完成涡流 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或以不超过 8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涡流检查。
- 4. 自出厂或自最后一次大修,尽早但不迟于15000飞行循环(完成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SB)No 631-32-085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上臂为18000飞行循环),或者8年(以先到为准),按照ATR服务通告(SB)No72-32-1046的要求,用装有钢制上臂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更换铝制上臂的主起落架辅助斜撑杆。

完成本适航指令第4段要求的工作可作为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最终措施,本适航指令1、2、3段所要求的重复涡流检查即可终止。

(5)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CAD2004-AR72-03 / 39-4673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